

购货企业支付运费的纳税筹划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 运输费的收支与企业的应纳税额有密切的联系。本文拟从购货企业的角度探讨其支付的运费如何进行纳税筹划,以为购货企业降低纳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参考。

【关键词】 购货企业 扣税平衡点 运费 纳税筹划

一、购货企业支付运费扣税平衡点的计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购货企业,在采用自备车队进行运输时,可抵扣的部分有汽油、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果索取了专用发票则可以按可抵扣物耗金额的17%计算抵扣增值税;若企业不用自备车队运输,而是采用外购运输,其费用依据税法规定只能按运输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中运费(不含装卸费、保险费等)的7%计算抵扣增值税。因此,当运费中所含可抵扣物耗金额较大时,若采取自备车队运输,可按可抵扣物耗金额的17%计算抵扣增值税,会使得最终税负较轻;当运费中所含可抵扣物耗金额较低时或不能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若采取外购运输,按支付运费的7%计算抵扣增值税,也可使得最终税负较轻。到底是选择外购运输好还是采用自备车队运输好?若采用外购运输,是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好,还是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好?这就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下面,笔者通过测算三种运输方式的增值税扣税平衡点来筹划节税方案。

1. 自备车队运输方式与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采用自备车队运输方式时,按可抵扣物耗金额的17%计算抵扣增值税;若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则可按运费的7%计算抵扣增值税。

在这两种方式的情况下,假定自备车队运输中的可抵扣物耗金额占运费的比重为 r ,运费总额为 M ,则: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7\%$;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r \times 17\%$ 。当这两种方式的抵扣税额相等时,则: $M \times 7\% = M \times r \times 17\%$, $r = 41.18\%$ 。当运费结构中可抵扣物耗金额占运费的比重 $r = 41.18\%$ 时,采用自备车队运输与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的税负相同;当 $r > 41.18\%$ 时,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较大,税负较轻;当 $r < 41.18\%$ 时,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较小,税负较重。也就是说,作为购货企业,当 $r < 41.18\%$ 时,可以考虑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从而可降低增值税税负。

2. 自备车队运输方式与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若将自备车队单独出来设立二级法人运输子公司(以下简称“自己独立运输公司”),则一方面自己独立运输公

司按运费的3%计算营业税;另一方面本企业可按所支付运费的7%计算抵扣增值税。

在这两种情况下,假定自备车队运输中的可抵扣物耗金额占运费的比重为 r ,运费总额为 M 。则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7\% - M \times 3\% = M \times 4\%$;自备车队运输方式的可抵扣税额= $M \times r \times 17\%$ 。当两种方式的抵扣税额相等时,则: $M \times 4\% = M \times r \times 17\%$, $r = 23.53\%$ 。当运费结构中可抵扣物耗金额占运费的比重 $r = 23.53\%$ 时,自备车队运输与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的税负相同;当 $r > 23.53\%$ 时,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较大,税负较轻;当 $r < 23.53\%$ 时,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较小,税负较重。也就是说,作为购货企业,当 $r < 23.53\%$ 时,可以考虑将自备车队单独出来设立二级法人运输子公司,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以降低企业整体税负。

3. 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与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由于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7\%$,而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7\% - M \times 3\% = M \times 4\%$,很明显, $M \times 7\% > M \times 4\%$,节税额= $M \times 7\% - M \times 4\% = M \times 3\%$ 。所以在运费相同的情况下,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与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相比,前者会更节税;但在有些情况下,往往是后者更节税,这就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就是说,若选择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的节税额($M \times 3\%$)大于多支付的运费,则应选择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否则,宜应选择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

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假设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费为 M ,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费为 M' ,则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 $M \times 7\% - M \times 3\% = M \times 4\%$;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支出= $M' \times 7\% - (M' - M)$ 。当这两种方式的抵扣税额及支出相等时,则: $M \times 4\% = M' \times 7\% - (M' - M)$, $M/M' = 96.875\%$ 。当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费 M 与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费 M' 之比等于96.875%时,两种方式的税负相同;当 $M/M' >$

试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

叶俊 宴小攀 任华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包括初始投资的核算、持有期间的核算、期末计价和处置的核算四个方面。鉴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规定的上存在差异,本文采用实例的方式就以上几方面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差异进行分析。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计处理 纳税申报 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简称“22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它包括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债券、股票、基金、权证和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持有期间取得股利和利息的处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等方面的内容。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规定的上存在差异,以致纳税申报有所不同。为此,本

文特对会计准则和税法在以上几个方面的差异作些比较分析,以便正确看待这个问题。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在会计和税法处理上的差异

根据 22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不含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

96.875%时,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费用数额较大,税负较轻;当 $M/M' < 96.875\%$ 时,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费用数额较小,税负较重。也就是说,作为购货企业当 $M/M' < 96.875\%$ 时,应采取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从而可降低整体税负。

二、购货企业支付运费的纳税筹划案例

例:新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生产企业,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采购部门预计全年原材料的采购共需运输费用为 600 万元,其中可抵扣物耗金额为 120 万元,现有三种方案可供采购部门选择:一是采用自备车队运输;二是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三是将自备车队设立为独立的运输公司,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要求:①针对运输费用对其进行纳税筹划,选择哪一种运输方式能节税?②若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运费为 630 万元,应选择哪一种运输方式?

1. 计算 $r, r = 120 \div 600 = 20\%$,由于可抵扣物耗金额在运输费用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仅为 20%,不仅小于 41.18%,而且小于 23.53%,所以由于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较小,税负较重,选择外购方式较为合适。其具体可抵扣的税额验证如下:方案一:采用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0.4 万元($120 \times 17\%$);方案二: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42 万元($600 \times 7\%$);方案三: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4 万

元 [$600 \times (7\% - 3\%)$]。由此可见,支付相同的运费,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抵扣税额最多,相应的整体税负最轻;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可抵扣的整体税额次之;自备车队运输方式的可抵扣税额最少,相应的税负最重,所以应当选择方案二。

2. 假设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的运费为 630 万元,则 $M/M' = 600 \div 630 = 95.24\% < 96.875\%$,应采取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从而降低增值税税负。具体验证如下:方案一:采用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0.4 万元($120 \times 17\%$);方案二: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支出为 $= 630 \times 7\% - (630 - 600) = 14.1$ (万元);方案三: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4 万元 [$600 \times (7\% - 3\%)$]。由此可见,当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运费 630 万元时,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的可抵扣税额最多,相应的整体税负最轻;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次之;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可抵扣税额最少,相应的税负最重,所以应当选择方案三。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文涛. 浅探运费的纳税筹划.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10
2. 何鸣昊等. 企业纳税筹划.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
3. 宋霞. 税收筹划.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